

收文編號	收 文 日 期
1196	110. 5. - 3 (1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茗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423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minto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280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A21000000I_1101662805A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1662805A_doc3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01662805A_doc3_Attach3.pdf)

主旨：「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805號公告預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網頁。
- 二、為因應英國正式脫離歐洲聯盟會員國後，持有英國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學歷甄試有所依循，並考量時間緊迫，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部醫事司

(二)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 85907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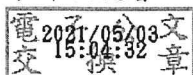
(四)傳真：(02) 85907087



(五)電子郵件：mdminton@mohw.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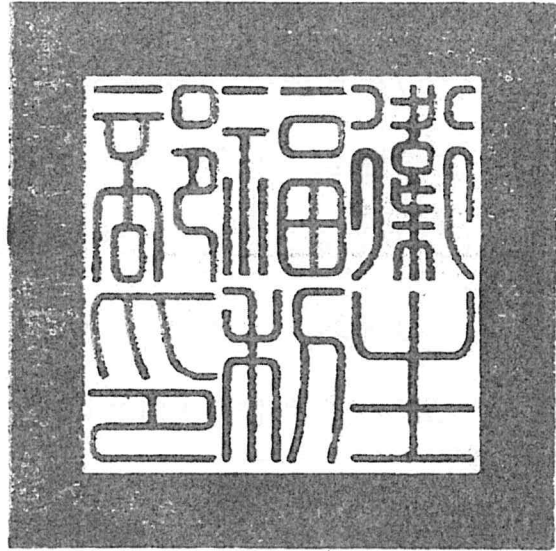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臺灣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台灣病理學會、台灣臨床病理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醫事司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2805號



主旨：預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醫師法第四十二條。
- 三、「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
- 四、為因應英國正式脫離歐洲聯盟會員國後，持有英國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學歷甄試有所依循，並考量時間緊迫，對於

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
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 85907423

(四)傳真：(02) 85907087

(五)電子郵件：mdminton@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另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惟查，英國業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正式脫離歐洲聯盟，為免持有英國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不適用醫師法第四條之一免學歷甄試規定，爰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新增「英國」為歐洲之範圍，以符合立法原意及現況。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及英國。</p> <p>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p> <p>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p>	<p>一、歐洲聯盟會員國原計有二十八個國家（包含英國），惟英國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退出歐洲聯盟，並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正式脫離歐洲聯盟。</p> <p>二、為符合立法原意，並配合實務執行現況，第一項所稱歐洲，除包括歐洲聯盟會員國外，亦包含「英國」，爰予以修正。</p>

